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野村精選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野村信字第1140000611號

主 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野村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貨幣市場基金」)及「野村精選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合併，並以「野村貨幣市場基金」為存續基金，「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為消滅基金之相關事宜。

依 據：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114年10月2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58056號函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主管機關核准函文及文號：114年10月2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58056號。

二、存續基金名稱：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存續基金經理人：劉聰霖

三、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投資策略重要差異摘要如下：

名稱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存續基金)	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 (消滅基金)
基金類型	貨幣市場型基金	貨幣市場型基金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運用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本基金運用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投資策略	1. 本基金主要針對中長期投資人的需求而設計，以追求長期資本利得與投資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本基金之投資策略，以充份掌握利率走向為目標，靈活調整投資組合中債券之買賣部位、附條件交易與定存之比例，以謀求流動性與報酬率之最佳均衡，並將於金融市場中挑選債信良好、到期年限短的公司債標的，以安全、變現性高、獲利穩健之投資標的為主以確保基金收益之安全。 2. 本公司投資管理處依循集團對於投資的規定，利用一套嚴謹的投資決策架構(含基本面分析、數量分析與技術面分析)，作為債券投資的哲學，藉由穩紮穩打的模型建立與分析，配合海外投資研究小組開會決定的投資組合，在審慎的內控流程下，完成投資組合的建立，並定期開會檢視投資組合內容。	1. 本基金主要針對中長期投資人的需求而設計，以追求長期資本利得與投資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本基金之投資策略，以充份掌握利率走向為目標，靈活調整投資組合中債券之買賣部位、附條件交易與定存之比例，以謀求流動性與報酬率之最佳均衡，並將於金融市場中挑選債信良好、到期年限短的公司債標的，以安全、變現性高、獲利穩健之投資標的為主以確保基金收益之安全。 2. 本公司投資管理處依循集團對於投資的規定，利用一套嚴謹的投資決策架構(含基本面分析、數量分析與技術面分析)，作為債券投資的哲學，藉由穩紮穩打的模型建立與分析，配合海外投資研究小組開會決定的投資組合，在審慎的內控流程下，完成投資組合的建立，並定期開會檢視投資組合內容。

名稱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存續基金)	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 (消滅基金)
風險屬性分析	RR1	RR1
經理費	自民國 103 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生效調降基金經理費，調整後一律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u>每年百分之〇・〇四 (0.04%)</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積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本基金自民國 110 年 04 月 28 日起調降基金經理費，調整後一律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u>每年百分之〇・〇九 (0.09%)</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積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自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起，本基金之保管費率為 <u>每年百分之〇・〇四 (0.04%)</u> 。	本基金自民國 105 年 10 月 01 日起調降基金保管費，調整後一律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u>每年百分之〇・〇五 (0.05%)</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積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四、合併目的：本公司此次提出「野村貨幣市場基金」與「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之合併申請，並以「野村貨幣市場基金」為存續基金，以「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為消滅基金，冀望藉由合併，達到受益人權益保障，並提升基金管理效率與基金操作績效。

五、預期效益：(一)提升基金管理之效率

(二)提升基金操作之穩定性

(三)避免基金面臨清算之風險

六、合併基準日：**114年11月27日**。

七、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1. 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總單位數*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合併基準日淨值=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價金(四捨五入至該計價幣別小數位數)。
2. 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價金(四捨五入至該計價幣別小數位數)/野村貨幣市場基金合併基準日淨值=基金合併後持有野村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數 (四捨五入至該基金受益權單位小數位數)。

八、如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114年11月25日**前(含)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轉申購本公司之其他基金或辦理買回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不收取任何轉申購費用。

九、本公司自**114年11月26日**起至**114年12月1日**止(「資產移轉期間」)，將「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全部轉移予「野村貨幣市場基金」，資產移轉期間將停止受理「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贖回。

十、「野村貨幣市場基金」及「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皆已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一、配合前述基金合併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投資人如需「野村貨幣市場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查詢。

特此公告。